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有关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8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9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4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
附件一：发行人等涉及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87
附件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	9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近 600 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许志刚律师、邹晓冬律师、张学达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许志刚律师、邹晓冬律师、张学达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许志刚律师

(1) 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本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3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2. 邹晓冬律师

(1) 主要经历:

邹晓冬律师 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 自 2006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2007 年 5 月, 邹晓冬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邹晓冬律师先后参与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999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zouxiaodong@zhonglun.com

3. 张学达律师

(1) 主要经历:

张学达律师 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2009 年 3 月, 张学达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张学达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999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zhangxueda@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思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

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药品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及助理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0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思科药业	指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康欣药业	指	西藏康欣药业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海思科药业自 2005

		年成立后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海思科药业前的曾用名
天禾广诚	指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盛华康源	指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天禾广诚、盛华康源及自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海思科	指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海思科	指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信	指	成都康信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德利	指	四川康德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信天翁	指	沈阳信天翁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欣博瑞	指	沈阳欣博瑞医药有限公司，近三年曾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成都翰朗	指	成都翰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沈阳博瑞	指	沈阳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现有买断经营产品	指	目前由其它药品生产厂商生产，但发行人享有独家经销权的转化糖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复方维生素注射液（4）、甘油果糖注射液、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等药品
天台山制药	指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部分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生产厂商
美大康佳乐	指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部分现有买断

		经营产品的生产厂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南工商局	指	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003 号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并现场列席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聘请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经审查, 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山南工商局注册登记。

2.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山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2002000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解散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海思科药业最初之前身主体康欣药业 2005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代办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等处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天禾广诚、盛华康源、金石投资及自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关积珍、毛岱，其中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俊民亦为天禾广诚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08.67万元、28,371.93万元及31,041.7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山南工商局、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2,4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6,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机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003 号《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银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西藏海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34.94 万元、23,906.74 万元及 24,811.24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67,252.9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6.25 万元、48,457.12 万元及 58,158.51 万元，累计为 142,491.88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4.54 万元、36,821.36 万元及 36,738.10 万元，累计为 83,00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0.83 万元，净资产为 45,309.0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004 号《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08~2010 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销售、研发的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的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合作研发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公司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抽查该等人员近三年若干月份的薪酬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应资质，其经营范围已获得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思科药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而设立。海思科药业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5 年，设立

海思科药业成立于2005年8月26日，当时的名称为“西藏康欣药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秀芹、游青跃及解合江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康欣药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每期出资100万元，首期出资于康欣药业成立时缴付，第二期出资于康欣药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付。康欣药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约定出资比例
王秀芹	102	90	51%
游青跃	78	0	39%
解合江	20	10	10%
合计	200	100	100%

康欣药业成立时的股东首期出资已经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8月23日出具山师(验)字(2005)3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王秀芹的首期出资包括70万元现金和20万元非货币资产(包括装修费8.81万元、购车款及汽车购置税9.11万元以及空调、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解合江的首期出资为10万元现金。

本所认为，康欣药业成立时，股东王秀芹用作出资的20万元非货币资产未

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其出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获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认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影响康欣药业设立的合法性。

康欣药业成立时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自治区关于招商引资的补充规定》（藏政发〔2000〕35号，自2000年起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适用）允许在西藏自治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出资；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已对康欣药业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所认为，上述分期出资行为不影响康欣药业设立的合法性。

2.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减资

2007年11月8日，康欣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秀芹、游青跃、解合江将其持有的康欣药业100%股权转让给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本次转让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的持股比例为51%、29%、20%。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王俊民等三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康欣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因原股东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康欣药业成立后的一年内缴足第二期的100万元出资，且康欣药业成立后连年亏损，康欣药业在此次股权转让前的净资产金额已经较低（根据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藏金会审字〔2007〕222号《审计报告》，康欣药业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6.08万元），为了进一步充实康欣药业的注册资本，新股东王俊民等三人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康欣药业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并决定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追加出资100万元。王俊民等新股东追加的出资已经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藏金会验字〔2007〕325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30日，康欣药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减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康欣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民	51	51%
范秀莲	29	39%
郑伟	20	1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康欣药业在本次减资前已编制了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但康欣药业未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根据前述藏金会审字[2007]222号《审计报告》，康欣药业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负债为16.84万元，未偿付的债务金额较小；由于本次减资并未降低康欣药业的实收资本，且康欣药业的债务偿付能力在王俊民等新股东同时以现金追加出资100万元后得到了有效的提高，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康欣药业在减资时无需进行公告，并对本次减资事宜予以了核准登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减资事宜未履行通知、公告义务，但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同意，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是合法、有效的。

3. 2007年12月~2008年1月 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7日，康欣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秀莲将其持有的康欣药业20%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张凤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16日，康欣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康欣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民	51	51%
郑伟	20	20%
张凤仙	20	20%
范秀莲	9	9%
合计	1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4.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康欣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凤仙将其持有的康欣药业20%股权转让给范秀莲。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1日，康欣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康欣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民	51	51%
范秀莲	29	29%
郑伟	20	20%
合计	1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5. 2009年10月~2010年1月 增资

2009年10月16日,康欣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缴付。

2009年12月23日,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山师(验)字(2009)26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18日,康欣药业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康欣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民	255	51%
范秀莲	145	29%
郑伟	100	20%
合计	5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 2009年10月~2010年3月,更名

2009年10月16日,康欣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康欣药业就更名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更名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7. 2010年4月~5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海思科药业股东会作了决议，同意王俊民、范秀莲及郑伟分别将其持有的2.55%、1.45%及1%股权转让给天禾广诚（其当时的股东为王俊民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刚、邓翔），王俊民、范秀莲及郑伟分别将其持有的2.55%、1.45%、1%股权转让给盛华康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1日，海思科药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海思科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俊民	229.5	45.9%
范秀莲	130.5	26.1%
郑伟	90	18%
天禾广诚	25	5%
盛华康源	25	5%
合计	5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海思科药业于201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3日，海思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海思科药业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思科药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708 号《审计报告》，海思科药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46,842,945.13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海思科药业以上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海思科药业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海思科药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 19,000 万元的部分（56,842,945.13 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俊民	87,210,000.00	45.9%
范秀莲	49,590,000.00	26.1%
郑伟	34,200,000.00	18.0%
天禾广诚	9,500,000.00	5.0%
盛华康源	9,500,000.00	5.0%
合计	190,000,000.00	100.0%

3. 2010 年 8 月 3 日，中瑞岳华以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 2010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6. 201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在山南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海思科药业依法变更而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海思科药业股东会已经就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海思科药业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中瑞岳华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海思科药业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全体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海思科药业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海思科药业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药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对海思科药业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 《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3. 《股份公司章程》;
4. 《选举股份公司董事》;
5. 《选举股份公司监事》;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3. 《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由海思科药业依法变更而设立，根据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的方案，海思科药业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19,000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19,000 万股，由海思科药业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海思科药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到 19,460 万元

经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12.5 元的发行价向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分别发行股份 160 万股、280 万股、20 万股，共计 460 万股；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分别出资 2000 万元、3500 万元、250 万元，共计 5,750 万元（其中 4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此次发行股份而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增加至 19,46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87,210,000	44.82%
2	范秀莲	49,590,000	25.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郑伟	34,200,000	17.58%
4	天禾广诚	9,500,000	4.88%
5	盛华康源	9,500,000	4.88%
6	关积珍	2,800,000	1.44%
7	金石投资	1,600,000	0.82%
8	毛岱	200,000	0.10%
	合计	194,600,000	100%

2.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到36,000万元

经发行人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股本由19,46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5,565.71万元及资本公积10,974.29万元合计16,540万元进行转增。发行人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262号《审计报告》。

2010年12月24日，中瑞岳华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09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增加至36,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161,352,000	44.82%
2	范秀莲	91,728,000	25.48%
3	郑伟	63,288,000	17.58%
4	天禾广诚	17,568,000	4.88%
5	盛华康源	17,568,000	4.88%
6	关积珍	5,184,000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	金石投资	2,952,000	0.82%
8	毛岱	360,000	0.10%
	合计	360,4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及山南工商局的证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关积珍、毛岱等 5 名自然人及天禾广诚、盛华康源、金石投资等 3 家企业，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关积珍及毛岱的居民身份证，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天禾广诚、盛华康源及金石投资的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营业执照，天禾广诚为 2010 年新设的企业，盛华康源、金石投资均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该企业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俊民，发起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68121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申萍亦担任公司董事。

2. 范秀莲，发起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631204****，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郑伟，发起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700928****，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天禾广诚，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工商登记信息，该股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现持有山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2002000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天禾广诚的股东为王俊民、吴钢（发行人副总经理）、邓翔（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梁勇（发行人监事、生产总监），持股比例分别为 90%、4%、4%、 2% 。

5. 盛华康源，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工商登记信息，该股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5599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盛华康源共有 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业禾投资有限公司，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巍	2,691	45.96%
2	孙博	2,340	39.97%
3	王晋岳	585	9.99%
4	赵蔚岭	234	4.00%
5	上海业禾投资有限公司	5	0.09%
	合计	5,855	100.00%

上海业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孙博、林加团，持股比例均为 50%。

6. 关积珍，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塔****，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1201****。

7. 金石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工商登记信息，该股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金石投资的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毛岱，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32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671110****。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全部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 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 的股份，王俊民控股的天禾广诚持有发行人 4.88%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92.76% 的股份。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一直由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8 年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民等三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三人均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俊民。

(2) 自 2007 年 11 月收购康欣药业后直至 2010 年 8 月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一直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发行人 2010 年 8 月成立后，王俊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秀莲、郑伟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对王俊民等三人进行访谈，自 2007 年 11 月收购康欣药业至今，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并在康欣药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具体由王俊民负责战略和掌控全局工作，范秀莲负责销售和公共事务，郑伟主持产品研发。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三人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三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过程、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康欣药业自 2007 年 11 月被王俊民等三人收购以来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王俊民等三人就所有议案作出了相同的意见和一致行动，没有出现未一致行动的情况。

王俊民等三人除投资于公司外还共同投资了其它多家医药企业，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也与康欣药业一致或接近，并于 2009 年由发行人予以收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治理结构合法、运作良好，王俊民等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经营。

(4) 2009 年 11 月，王俊民等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涉及共同决策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他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②对于非由协议的当事人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 王俊民等三人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该等承诺，发行人由王俊民等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共同控制认定标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成都康信、四川康德利、沈阳信天翁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面谈，该五家子公司原来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并由发行人于 2009 年对其进行了收购；该五家子公司均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五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海思科，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兴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1481004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 四川海思科，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3000013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3. 成都康信，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64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

4. 四川康德利，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000097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5. 沈阳信天翁，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3000017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及山南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的董事长、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三)发行人目前销售的药品部分系自行生产，具体由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负责生产；部分系从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等厂商处采购，并由发行人独家经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和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涉及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325.70万元、48,362.12万元及58,158.5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6.25万元、48,457.12万元及58,158.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 %、99.8%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及登录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工业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

2.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相关药品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文件。

3. 经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4.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和操作记录、环境监测报告，该等子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文件及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查询相关的 GMP 证书，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并对互联网上的公众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两家子公司及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处已就相关产品的生产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目前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由王俊民控股的发行人股东天禾广诚；

2. 发行人的五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成都康信、四川康德利、沈阳信天翁、辽宁海思科；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 西藏栢思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持股比例均为 50%。

(2) 西藏山南悦海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毛岱、何伯俊、金国凤，持股比例分别为 15%、15%、50%、10%、10%。

(二)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1. 沈阳欣博瑞。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范秀莲、王俊民近三年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 的股权。2009 年 5 月，范秀莲、王俊民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菊和白凤华。

2. 沈阳博瑞。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股东为范秀莲、王俊民，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3. 成都博瑞美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注销，其注销前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成都康信和萨摩亚美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

4. 成都翰朗。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5. 海南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股东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近三年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含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如下：

1. 出售产品

发行人最近三年曾向沈阳欣博瑞销售药品，根据《审计报告》，相应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额(万元)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沈阳欣博瑞	—	3,158.56	8,269.25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6.53%	24.56%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范秀莲（沈阳欣博瑞原控股股东）及沈阳欣博瑞目前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张菊面谈，并查阅沈阳欣博瑞与其客户之间的合同、销售发票，沈阳欣博瑞的定位是一家直接面向医院等终端销售药品的配送商。经查阅其它配送商向发行人的区域代理商采购同类药品的采购合同、发票，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的价格和其它配送商采购同类药品的价格是一致的。

本所认为，沈阳欣博瑞向发行人采购药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接受技术服务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成都翰朗签署了三份《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成都翰朗分别对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复方维生素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完善，并支付了技术服务费共计 42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成都翰朗技术服务交易的费用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收购关联企业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并查阅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减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在 2009 年从关联方处收购了成都康信等五家企业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康欣药业以合计 250 万元的价格从王俊民、范秀莲、郝聪梅（郑伟的配偶）处分别受让了成都康信（当时的名称为“成都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51%、29%、20%股权（按成都康信当时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作价）。

（2）2009 年 12 月，康欣药业以合计 200 万元的价格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处分别受让了四川海思科的 51%、29%、20%股权（按四川海思科当时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作价)。

(3) 2009 年 12 月, 康欣药业以合计 1,000 万元的价格从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处分别受让了辽宁海思科的 51%、29%、20%股权 (按辽宁海思科当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作价)。

(4) 2009 年 12 月, 康欣药业以合计 100 万元的价格从刘平、马怀义、高玉宝处受让了沈阳信天翁的 51%、29%、20%股权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该三人和实际控制人并查阅相关的代持协议, 该三人系分别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 此次股权转让按沈阳信天翁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5) 2009 年 12 月, 康欣药业以合计 200 万元的价格从吴钢、房云鲲、申红处分别受让了四川康德利的 51%、29%、20%股权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该三人和实际控制人并查阅相关的代持协议, 该三人系分别代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持股, 此次股权转让按四川康德利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作价)。

本所认为, 发行人采购上述 5 家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			
王俊民	—	2,786.64	4,046.61
成都翰朗	—	287	830
沈阳欣博瑞	—	843.92	—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博瑞	—	—	2,619.11

范秀莲		894.87	494.87
-----	--	--------	--------

经本所律师对王俊民等人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往来明细，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形成的。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的往来款项已结算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经本所律师对王俊民、范秀莲进行访谈并查验相关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天禾广诚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未具体从事其它业务；西藏栢思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山南悦海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上述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已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
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民族路北侧、三湘大道西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80.1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分别为 2050 年 8 月 2 日（商业）、2080 年 8 月 2 日（住宅）。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土地领取了山乃国用（2010）第 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位于辽宁省兴城市曹庄镇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53,3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 月 17 日。辽宁海思科已经就上述土地领取了兴城国用（2006）第 G1440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兴建的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共计 8,629.8 平方米。辽宁海思科已经就上述房产领取了兴城市房权证曹庄镇字第 03-1、03-2、03-3、03-4、03-5、03-6、03-7、03-8、03-9、A-124、A-125、A-126、A-127 号共 13 份《房屋所有权证》。

(3) 位于四川省成都温江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31,834.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5 月 31 日。四川海思科已经就上述土地领取了温国用（2008）第 236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兴建的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共计 8,766.45 平方米，四川海思科已经就上述房产领取了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5840、0315847、0315848、0315849、0315850 号共 5 份《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海思科在该土地新建了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已办理了规划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并与发行人董事长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商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登录中国商标局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查询，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专利

发行人拥有以下 2 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702172	ZL 200710050223.9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498638	ZL 200510129391.8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辽宁海思科拥有以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	发明	577692	ZL 2007100502224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代办处调取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辽宁海思科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和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多室袋制袋机、净化设备、实验室供气设备、半自动多室袋灌装机、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等。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涉及以下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西藏泽当饭店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泽当饭店商业大厦	593.77	2011 年 12 月 10 日
2	四川康德利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42.8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3	成都康信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42.8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4	沈阳信天翁	沈阳成明房屋租赁服务部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8 号	2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	沈阳信天翁	沈阳市东陵区万泉停车场	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35 号	150	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合同、业主的房产证书、非业主的出租方获准出租房屋的文件，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非业主的出租方系经业主同意后出租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前往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辽宁海思科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53,334 平方米的土地、建筑面积为 8,629.8 平方米的房屋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抵押给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为辽宁海思科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取得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抵押合同，四川海思科拥有的两部汽车已抵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四川海思科在该银行的汽车消费借款 221.5 万元提供担保。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询证，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关于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合作协议

(1) 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就转化糖注射液、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复方维生素注射液(4)、甘油果糖注射液、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等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各项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的 15 年;该等产品的生产由美大康佳乐负责,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美大康佳乐下发订单,并独家负责产品的经销,美大康佳乐不得自行销售该等产品。

(2) 发行人与天台山制药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 4 份《合作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与天台山制药分别就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盐酸罗哌卡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等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协议签署后的 10 年;该等产品的生产由天台山制药负责,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天台山制药下发订单,并独家负责产品的经销,天台山制药不得自行销售该等产品。

2. 借款合同

辽宁海思科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0 年借字第 1320100730590)。根据该合同,辽宁海思科向葫芦岛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海思科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 工程合同

辽宁海思科作为发包方与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辽宁海思科办公楼工程，合同价款为 630 万元。

(二)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函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面谈，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环保设施、知识产权、产品销售、安全生产等事项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对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函证，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9.78 元和 4,090.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 (1) 对美大康佳乐的其他应收款 800 万元，为供货保证金；
- (2) 对上海宇值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30 万元，为合作研发预付款；
- (3) 对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为原材料供货保

证金；

(4) 对山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其他应付款 1,555.50 万元，为支农建农项目款。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该笔款项已由发行人支付给了山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中瑞岳华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项“发行人的设立”（一）、（三）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第十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披露之收购关联企业等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

2. 经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3. 经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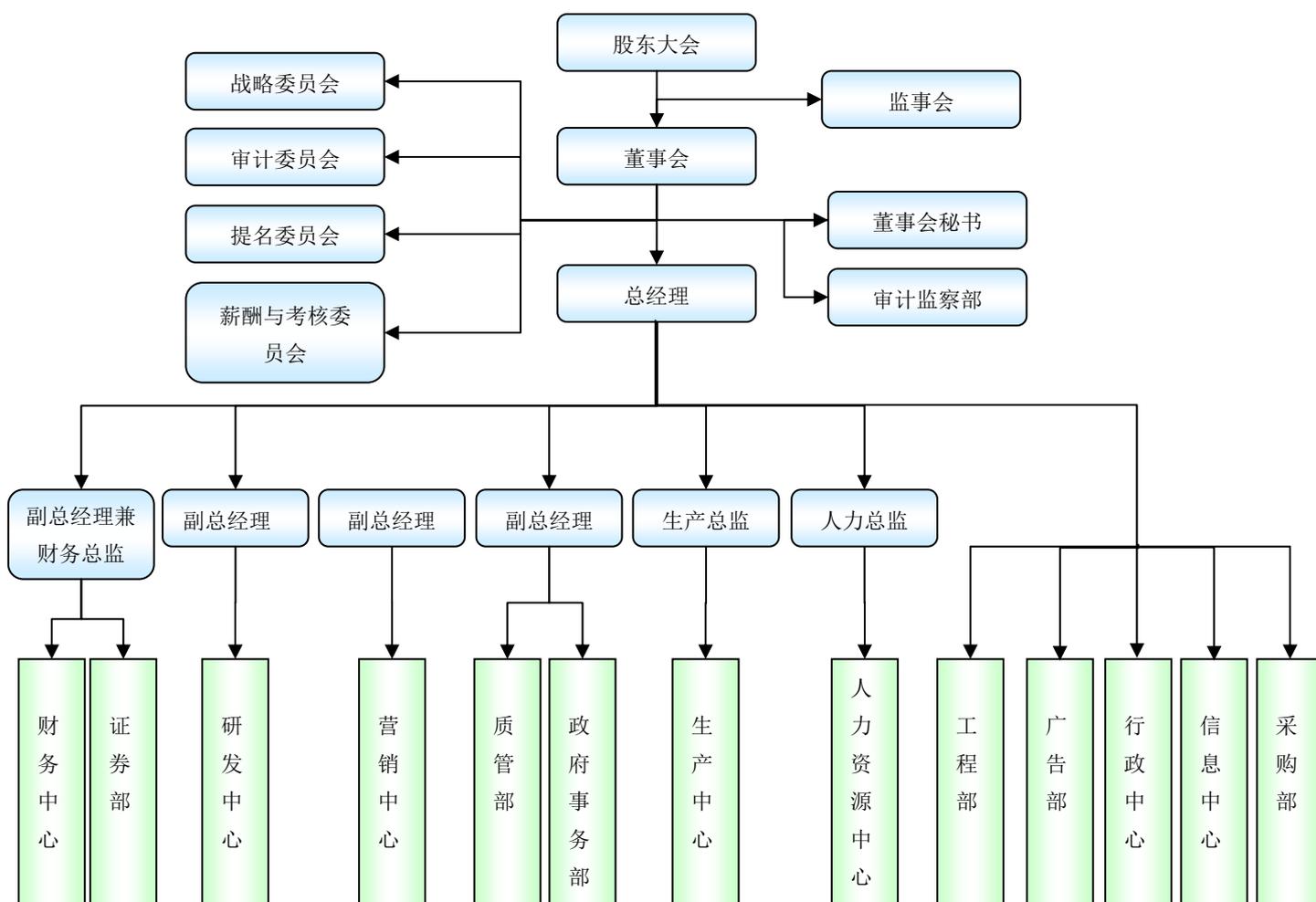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且发行人在山南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0 条。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0 条。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18 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0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成立后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兼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 (不包括在附属公司的任职) 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俊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范秀莲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申萍	董事	天禾广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西藏栢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鸣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级会计财务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邹建波	独立董事	辽宁润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子武	独立董事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勇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无	
房云鲲	监事、工程部经理、广告部经理	无	
段庆亮	职工监事、行政中心副经理	无	
邓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吴钢	副总经理	天禾广诚监事	发行人股东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海思科药业/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海思科药业/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初，海思科药业董事会由王俊民、张凤仙组成，王俊民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为郑伟；范秀莲担任总经理，吴钢担任副总经理，谭红为财务负责人。

2. 2009 年 10 月，海思科药业股东会免去张凤仙的董事职务。

3. 2009 年 11 月，海思科药业董事会聘任邓翔为财务总监。

4. 2010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张鸣、邹建波、朱子武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鸣、邹建波、朱子武为独立董事，王俊民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梁勇、房云鲲、段庆亮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段庆亮为职工监事，梁勇任监事会主席；王俊民任总经理，范秀莲、郑伟、邓翔、吴钢任副总经理，邓翔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 5 人，监事人数亦低于章程规定的 2 人，上述情况不符合章程的规定，但已在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得到纠正。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8 年以来有一定的变化，但王俊民一直担任董事长，并在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出任总经理，原总经理范秀莲改任副总经理，吴钢一直担任副总经理，郑伟在海思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出任副总经理，之前一直主持研发工作。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五）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及公司作出的陈述，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

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1) 发行人执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西藏稳定若干优惠政策》（国办函[2006]91号）中明确规定，“中央对西藏继续实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政补贴政策，即除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外，在西藏征收的其它各项税收全部留给西藏。”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发〔2008〕78号）的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规定，康欣药业在2008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税收管理的通知》（藏国税发[2006]14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有关征管流程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8〕144号）等文件的规定，经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以山国税直减免字（2008）000031号文作出批复，康欣药业2008年、2009

年度实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由山南地区财政部门就康欣药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以补贴的方式予以返还，2008、2009 年度的返还金额分别为 562.5 万元、3,215.44 万元。

(2)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成都康信取得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369，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康信自 2008 年度起的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取得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51000353，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四川海思科自 2009 年度起的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的其它附属公司自 2008 年起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时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就其转让技术的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成都康信、辽宁海思科就转让技术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得到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主要如下:

1. 山南地区 2008、2009 年曾以财政补贴的方式返还发行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

2.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山行发(2004)45 号)的规定, 在山南地区设立的企业可以按照上缴的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享受扶持政策, 每年上缴流转税在 50 万元以下的, 适用 10%的扶持比例, 以 50 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 50 万元, 扶持比例增加 5%, 最高扶持比例为 55%。每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在 25 万元以下, 使用于 10%的扶持比例, 以 25 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 25 万元, 扶持比例增加 10%, 最高比例为 60%。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被山南地区招商引资局认定为山南地区招商引资企业, 并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获得流转税扶持款 1,544.72 万元、2,835.54 万元、2,886.29 万元, 并于 2010 年获得所得税扶持款 3,644.07 元。

3. 除上述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享受的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2009	辽宁海思科	384	净化工程国家补助金	辽发改投资【2009】737 号文、 辽发改投资[2010]1157 号文
2	2010				
3	2010	发行人	670.49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山行复 [2010]95 号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瑞岳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各附属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出了环境保护核查申请，并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 根据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辽宁省兴城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辽宁海思科报告期内领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并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及相关的操作记录、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以下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分别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	出文时间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1]21号	2011年1月20日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评[2010]987号	2010年10月9日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四）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发行人、沈阳信天翁已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领取了药品管理部门核发的 GSP 证书；四川海思科、辽宁海思科已就自产产品的生产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领取了药品管理部门核发的 GMP 证书；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已就现有买断经营药品的生产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领取了药品管理部门核发的 GMP 证书（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五）四川海思科、辽宁海思科的自产产品、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生产的现有买断经营产品均执行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规定的标准。

（六）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药品管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的药品管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买断经营产品生产厂商的相关人员，其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47.24	辽宁海思科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10,799.64	四川海思科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	四川海思科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	四川海思科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	四川海思科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5,879	发行人
总计		71,230.68	

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备案文件,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投资主管部门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部门	备案文件编号	出文时间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葫发改备[2010]26号	2010年8月25日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局	温经技改备案[2010]24号	2010年10月15日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局	温经技改备案[2010]25号	2010年10月15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局	温经技改备案[2010]26号	2010年10月15日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山南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度)山发改投资备2号	2011年2月25日

（二） 经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南工商局、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检索（山南地区等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无相应的网站），函征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已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函征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转化糖注射液等药品（现有买断经营产品）均由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生产，由发行人独家经销。针对此种经营模式的相关问题，本所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经营模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历次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和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一直就相关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合作。具体的合作方式为：由成都康信完成新药研发后将相关技术提供给该两家公司，再由该两家公司就相关药品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在取得批件后，由该两家公司根据发行人下发的订单负责药品生产，由发行人负责药品的独家经销。

根据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最新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生产分别由该两家公司负责；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该两家公司下发订单，并独家负责产品的经销；该两家公司不得自行销售该等产品，也不得与除发行人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向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提供技术而取得了相关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模式符合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美大康佳乐

美大康佳乐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15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奥沙利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大康佳乐的工商登记资料，美大康佳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蓝剑集团成都科创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此后，该公司发生了多次股权变更；目前，美大康佳乐的唯一股东为四川美大康佳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曾清荣、黄彦明、郝承吉，其中曾清荣为执行董事，郝承吉兼任总经理。根据美大康佳乐的陈述，美大康佳乐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清荣。

经本所律师对美大康佳乐的董事、总经理郝承吉进行访谈，其确认美大康佳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美大康佳乐已出函确认美大康佳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台山制药

天台山制药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32001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制剂，组织调剂制药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台山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台山制药原为一家集体企业；2000 年 9 月，天台山制药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建新，

持股比例为 5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此后，天台山制药发生了多次股权变更；天台山制药目前的股东为王虎、王莉等自然人，王虎、王莉的持股比例均为 44.75%，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天台山制药目前的董事为王虎、王莉、卢晓良、李正蓉、诸增熠，王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对天台山制药的总经理助理杨蔚达进行访谈，其已确认天台山制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士不存在亲属关系，天台山制药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天台山制药已出函确认天台山制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于发行人相关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

鉴于上述经营模式是否能够延续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对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的制约能力、对方的履行意向及履约能力，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的制约能力及防范潜在风险的措施

①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与美大康佳乐就相关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合作期限尚有 9~10 年，发行人与天台山制药就相关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合作期限尚有 10 年。

该等协议分别对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可能出现的各种违约情形规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该等协议，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发生擅自提高价格、迟延交货超过 3 个月或自行对外销售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等违约行为时，发行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另行承担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本所认为，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可以有效地遏制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发生恶意违约，在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出现非恶意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亦可获得相应的补偿。

②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分别负责生产的多项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辽宁海思科已就天台山制药负责生产的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取得了发明专利。如天台山制药发生自行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可能构成侵犯发行人、辽宁海思科专利权的行为，发行人、辽宁海思科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

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为避免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出现意外事件等情形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辽宁海思科正在就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及组合包装、转化糖注射液等 3 个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并已取得了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辽宁海思科已获得了生产转化糖注射液所需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L5452，对应于大容量注射剂）；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和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I）及组合包装属冻干粉针剂类产品，待辽宁海思科正在申请药品注册的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等其它冻干粉针剂类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辽宁海思科将申请该产品所对应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2）履约意向

本所律师对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良好，合作以来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并表示今后愿意延续和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根据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发行人分别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美大康佳乐 2008、2009、2010 年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

26.1%、36.7%，天台山制药 2008、2009、2010 年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2.2%、46.3%，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会对该两家公司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3) 关于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以往均能配合发行人的订单及时调整产量，并按照协议履行交货义务，双方之间未因交货问题发生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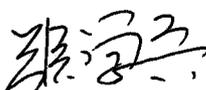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两家买断经营产品生产厂商的管理人员，并查阅相关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GMP 认证证书等文件，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的扩大，美大康佳乐近期在其生产车间新增了生产线，天台山制药亦启用了新的生产车间。在扩产后，两家买断经营产品生产厂商可以满足发行人新增的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美大康佳乐、天台山制药具有一定的制约能力，对方出现恶意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发行人关于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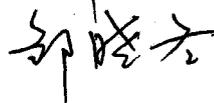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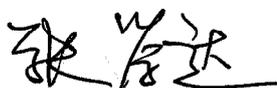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邹晓冬 

张学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等涉及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1. 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藏 AA8930012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其仓库地址为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仓库地址在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

(2) 发行人现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XZ08-127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认证范围为：批发。

2. 四川海思科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认证证书

(1) 四川海思科现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川 20100214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四水合硫胺胺磷酸酯、盐酸罗哌卡因、右泛醇、夫西地酸钠、盐酸美利曲辛、多烯磷脂酰胆碱、盐酸氟哌噻吨、消旋- α -生育酚、盐酸马尼地平、富马酸卢帕他定、酒石酸艾芬地尔、氯化乙酰左卡尼洒、马来酸桂哌齐特、酞酸钾、酞酸镁、酞酸锌、门冬氨酸鸟氨酸、恩替卡韦、头号孢美唑钠、盐酸纳美芬]、药用辅料（叔丁基对羟基基本甲醚、叔丁基羟基甲苯、龙胆酸乙醇胺、甘氨酸）。

(2) 四川海思科持有以下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	------	------	---------

1	川 K0523	原料药（多烯磷脂酰胆碱、夫西地酸钠、右泛醇、盐酸罗哌卡因）	2014-2-17
2	川 L0703	原料药（多烯磷脂酰胆碱、夫西地酸钠）	2015-8-15

3. 辽宁海思科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认证证书

(1) 辽宁海思科现持有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辽 20100240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地址为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生产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2) 辽宁海思科持有以下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K4840	小容量注射剂	2014-3-11
2	K4973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14-8-17
3	L5452	大容量注射剂	2015-10-7

4. 四川康德利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认证证书

(1) 四川康德利原持有四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川 AA0100873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其仓库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136 号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一幢一楼，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该证书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四川康德利已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换领证书并获受理，目前尚未取得新的证书。

(2) 四川康德利原持有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SC06-0456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其认证范围为：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

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该证书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四川康德利已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次进行药品 GSP 认证并获受理，但目前尚未取得新的药品 GSP 认证证书。

5. 沈阳信天翁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认证证书

(1) 沈阳信天翁现持有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辽 AA0240107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其仓库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除血液药品)。

(2) 沈阳信天翁现持有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LN09-121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其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

6. 美大康佳乐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涉及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1) 美大康佳乐现持有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川 20100287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15 号，生产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奥沙利铂）。

(2) 美大康佳乐持有以下涉及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I4405	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软袋）、小容量注射剂	2012-12-19
2	L5327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2015-6-28

7. 天台山制药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涉及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1) 天台山制药现持有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川 20100280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地址为四川省邛崃市天兴大道 88 号；生产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含中药材前处理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人工牛黄、硫酸软骨素、炎琥宁、生长抑素、佐米曲普坦、葛根素、醋酸曲普瑞林、穿心莲内酯、穿琥宁、盐酸莫索尼定、醋酸奥曲肽、唑来酸磷、盐酸纳洛酮、卡络磺钠、帕米磷酸二钠、泮托拉唑钠)、精神药品（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2)天台山制药持有以下涉及现有买断经营产品的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L5486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	2015-10-31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就自产产品持有的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

(1) 新药证书

辽宁海思科就自产产品持有以下新药证书：

	新药证书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药品名称	正本持有者
1	国药证字 H20080250	2008.09.22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毒物药物研究所、辽宁海思科

成都康信就自产产品持有以下新药证书：

	新药证书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药品名称	正本持有者
1	国药证字 20051406	2005-10-19	夫西地酸钠	成都康信

(2) 药品注册批件

四川海思科就自产产品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批文	剂型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多烯磷脂酰胆碱	国药准字 H20057683	原料药	2015-9-20
2	夫西地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082	原料药	2015-9-20
3	盐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52665	原料药	2015-9-20
4	右泛醇	国药准字 H20057952	原料药	2015-9-20
5	醋酸锌	国药准字 H20103475		2015-8-23

辽宁海思科就自产产品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批文	剂型/规格/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0652	注射剂/1ml:0.1mg(以纳美芬计)	2013-9-21.
2	注射用头孢地秦钠	国药准字 H20093209	注射剂/0.5g	2014-2-17.
		国药准字 H20093210	注射剂/1.0g	
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II)	国药准字 H20103264	注射液	2015-6-3
4	羟乙基淀粉 200/0.5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364	注射液	2015-7-14
5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国药准字 H20103707	注射剂/250ml:25g(大豆油):25g(中链甘油三酸酯):3g(卵磷脂):6.25g(甘油)	2015-11-28
			注射剂/500ml:25g(大豆油):25g(中链甘油三酸酯):6g(卵磷脂):12.5g(甘油)	2015-11-28

9. 发行人的子公司、买断经营产品生产厂商就现有买断经营产品持有的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1) 新药证书

成都康信就现有买断经营产品持有以下 6 项新药证书：

	新药证书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药品名称	正本持有者
1	国药证字 20041249	2004-9-26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	成都康信
2	国药证字 20050358	2005-2-6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成都康信
3	国药证字 20040007	2004-1-8	转化糖注射液	成都康信、沈阳博瑞

4	国药证字 20051755	2005-12-5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	成都康信
5	国药证字 20051756	2005-12-5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成都康信

天台山制药就现有买断经营产品持有 1 项新药证书：

	新药证书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药品名称	正本持有者
1	国药证书 H20051825	2000.09.01	注射用盐酸罗哌卡因	天台山制药

(2) 药品注册批件

美大康佳乐就现有买断经营产品持有以下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名称	药品批文	剂型/规格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II)	国药准字 H20056254	注射剂/2ml	2015-9-8
2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 (4)	国药准字 H20056647	注射剂/2ml	2015-9-8
3	甘油果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180	250ml: 25g 甘油、12.5g 果糖与 2.25g 氯化钠	2015-9-8
4	甘油果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181	500ml: 50g 甘油、25g 果糖与 4.5g 氯化钠	2015-9-8
5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799	注射剂/5ml:0.2g	2015-9-8
		国药准字 H20052158	注射剂/2ml:0.1g (以依诺沙星 计)	2015-9-8
6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493	500ml	2016-1-9
7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494	250ml	2015-9-8
8	转化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013	250ml: 果糖 6.25g 与葡萄糖 6.25g	2015-9-8

	药品名称	药品批文	剂型/规格	有效期截止日期
9	转化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014	250ml:12.5g 葡萄糖 12.5g 果糖	2015-9-8

天台山制药就现有买断经营产品持有以下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名称	药品批文	剂型/规格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8 4	注射剂/5ml:232.5mg	2015-9-19
2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815 1	注射剂/0.125g	2015-9-16
3	注射用夫西地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815 2	注射剂/0.5g	2015-9-16
4	注射用盐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5266 6	注射剂/75mg(以盐酸罗哌卡因计)	2015-9-16
5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	国药准字 H2005257 1	注射剂/每瓶:维生素 A 310~ 415.0μg 与维生素 D2 4.50~6.00μg 与维生素 E 2.90~3.50mg 与维生 素 K1 90.0~120.0μg	2015-11-3
6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国药准字 H2005257 2	注射剂/每瓶:维生素 A 445.0~ 595.0μg 与维生素 D2 2.25~3.00μg 与维生素 E 4.10~5.00mg 与维生 素 K1 67.5~90.0μg	2015-11-3

附件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发行人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1	4779638	施尔维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2) 四川海思科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1	4219530	升为欣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2	4219531	升迈欣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3	4219533	乐町特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4	4219535	升美欣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5	4219536	升美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6	4219537	升扶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7	6810072	思敏克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8	6810073	君维达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9	6810074	依力得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10	6810075	迪格思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3) 辽宁海思科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1	5744105	抒纳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5
2	5744106	捷苏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5
3	5868486	广愈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4	5868474	微时达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5	5868472	思科必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6	5868483	思瑞雪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7	5868476	思务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8	5868478	斯考特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9	5868485	甘备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0	5868481	随弦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1	5868480	君博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2	5868482	邦可复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3	5868473	紫蕊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4	5868477	凯韦德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5	5868479	凯韦特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6	5868484	甘倍轻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
17	6123747	HEISCO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5

(4) 成都康信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1	3471307	博坦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5
2	3984079	敏枢	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5
3	4672083	卡瑞丁	200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6日	5
4	4530573	海思科	200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	5
5	4779639	立必复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6	4779637	海思能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7	4779642	安能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8	4779641	润能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9	4779643	迅能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10	4779644	沃能	200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5
11	4761599	铁泰	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5
12	4955116	芬适特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5
13	4955118	乐盼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5
14	4955117	赛可得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5
15	4955115	立适同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5
16	5049917	海斯维	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5
17	5393448	易婷	200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5
18	5594909	海斯科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5

(5) 辽宁海思科和成都康信共同持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1	5409174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5